

枣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枣医保发〔2021〕14号

关于转发鲁医保办发〔2021〕5号文件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：

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《关于转发医保办发〔2021〕14号文件做好部分药品名称调整规范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办发〔2021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医保办发〔2021〕14号文件做好部分药品名称调整规范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